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 告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預期本集團其後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範圍，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為更配合未來業務，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訂立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除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變動外，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及無追索權保理業務交易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擴大海信金控及其附屬公司可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包含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 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及(ii) 海信電器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海信電器持有海信電子商務超過 30%的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電子商務是海信電器的聯繫人士，海信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 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 海信財務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票據貼現、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某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本公司資產收購或連串收購，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然而，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公告及 2018 年 1 月 3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限於相關上限）於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92% 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信金控是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屬海信空調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金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經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經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將按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由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經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及金融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經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當中訂明(其中包括) (1)經修訂年度上限; (2) 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及(3) 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 (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 及(d)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 2019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通函將涵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 (1)經修訂年度上限; (2) 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及(3) 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項下的交易數目,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交易提供建議。因此, 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發出後 15 個營業日。

背景

謹此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及
- (b) 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3 日的通函,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而預期本集團其後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鑒於上文所述 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範圍, 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公告及 2018 年 1 月 3 日的通函,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受限於相關上限) 於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為更配合未來業務, 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訂立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除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變動外,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及無追索權保理業務交易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及擴大海信金控及其附屬公司可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包含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A)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信集團；
 海信電器及
 海信電子商務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2019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視情況而定）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協議訂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爲此，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管理及監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根據內部政策，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倘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定期編制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考核。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訂約方於下列方面的業務合作：

(1) 採購家用電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家用電器。

定價：

採購家用電器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主要參考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67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8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50,000 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而人民幣 30,000 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278,29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277,88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
- 及

(ii) 人民幣 41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有關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b)本集團計劃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本集團家用電器的銷售額；及(c)預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視作為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旨在提高本集團冰箱等家用電器的銷售額）禮品的需要。

此外，本集團預期將於 2019 年新增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ASKO”以及“Gorenje”高端家電產品，主要為高端廚房電器，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 277,000,000 元。本集團預期將於 2019 年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視，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 410,000 元。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理由及利益：

透過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視，以作為本集團為提高本集團家用電器銷售額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禮品，可促進銷售並提升本公司整體的形象。同時，高端家電品牌“ASKO”以及“Gorenje”的品牌所有權均屬於海信集團旗下 Gorenje 公司。本公司向海信集團採購“ASKO”以及“Gorenje”高端家電產品，主要為高端廚房電器，有利於擴大高端產品內銷規模，優化產品結構，從而帶動本公司整體高端產品規模的提升。鑒於採購家用電器的定價將參考類似家用電器的市價釐定，故透過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家用電器在時間和成本方面對本集團更加方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主要參考就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不時提供的市價。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35,86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

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134,30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121,570,000 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而人民幣 12,730,000 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267,9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238,36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 人民幣 29,54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 2018 年類似交易的未經審核全年預計總額）；及(b)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以及考慮本集團於 2019 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理由及利益：

隨著智能家電產品的逐漸增加，智能產品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集團在這方面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有所提升，因而增加高端產品的銷售額，提高產品與品牌競爭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僱用(i)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房產建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ii) 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技術支持及廣告服務及(iii) 海信電子商務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代理服務。

定價：

本集團就提供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642,480,00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354,750,000 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341,660,000 元乃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 6,820,000 元乃海信電子商務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及人民幣 6,270,000 元乃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838,240,000 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656,58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房產建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
- (ii) 人民幣 167,25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子商務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及
- (iii) 人民幣 14,41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技術支持及廣告服務。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根據本集團收入規模的增長，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於 2019 年向本集團提供安裝維修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 281,640,000 元。基於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質素較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優秀，本集團計劃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取得這些服務。此外，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於 2019 年向本集團提供材料加工的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會達到約人民幣 142,990,000 元。由於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本集團計劃於 2019 年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更多服務。另外，由於電費、水費及租金上升，本集團預期 2019 年的物

業服務費將會增加。此外，除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現有物業外，本集團將尋求租賃新物業，並將促成其附屬公司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租賃。

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海信電子商務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本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

本公司接受海信電子商務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加快本公司自有品牌渠道下沉建設以及自有品牌專賣店建設與發展，從而促進本公司銷售規模的提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應家用電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家用電器。

定價：

供應家用電器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3,051,86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7,794,39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7,606,91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人民幣 187,44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電子商務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及人民幣 4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

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15,085,7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14,413,90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及
- (ii) 人民幣 670,64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子商務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及
- (iii) 人民幣 1,16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及(c)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上述上限也參考本集團的以下 2019 年相關銷售增長預測而釐定：(i) 根據本集團 2019 年的業務計劃，本集團已訂立於 2019 年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總交易金額預計增加 30%的目標。此外，除上述提及原有海外渠道業務增長外，本集團將新增海外銷售市場，因此，(i) 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預計約為人民幣 14,049,620,000 元；(ii) 本集團通過海信電子商務銷售產品，由本集團向海信電子商務供應家用電器預計約為人民幣 670,640,000 元。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生產及供應家電產品有助提高生產水平，降低每產品單位的固定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且通過海信電子商務拓展線上業務，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提高電商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供應設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設備。

定價：

供應設備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主要參考不時向至

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市價。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6,5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12,5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有關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b)本集團 2019 年家用電器銷售預測。

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滿足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生產需要。同時，透過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出口渠道，向海外市場的銷售將會增加，以滿足當地的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

定價：

就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本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453,55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

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144,70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51,90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 92,80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228,32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70,32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及
- (ii) 人民幣 158,00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按照業務實際需求預計，其中本集團將於 2019 年銷售海信集團附屬公司模具以供出口約人民幣 61,320,000 元，向海信電器銷售模具約人民幣 158,000,000 元。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銷售模具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份。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銷售模具將有助本集團維持現時作為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模具供應商而與該等公司建立的重要關係。透過維持該關係，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可繼續作為本集團銷售模具的穩定客戶，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增加本集團銷售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主要參考不時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價。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80,73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78,78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60,63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 18,15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161,42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112,05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 人民幣 49,37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理由及利益：

海信集團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可以促進本公司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擴大本公司銷售規模。此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本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按非獨家基準(i)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及(ii)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

定價：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0,220,00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11,100,000 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10,410,000 元乃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 690,000 元乃本集團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34,390,000 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32,39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及
- (ii) 人民幣 2,00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況。

此外，上述上限之釐定包含以下對本集團 2019 年實際業務需求的調整：(i)本集團將提供物業服務約人民幣 9,710,000 元；(ii)本集團將提供設計服務約人民幣 12,500,000 元；及(iii)本集團將提供加工服務約人民幣 3,400,000 元。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可提高本集團資源利用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詳情如下：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本集團收取貼現利息。本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訂約方於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定價：

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

過往數字：

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 6,500,000,000 元（含利息）。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 4,600,000,000 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於任何一日均不超過人民幣 80 億元（含利息）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字；及(ii)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本集團的預期現金財務需求。有見於本公司預期有關本集團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範疇的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將在未來數年增加使用存款服務，以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更快捷、更高效的服務的優勢。由於本集團有可能經常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如有關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及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帳戶以供提款，本公司預期將經常使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此外，明年公司將進一步加強應收賬款及存貨管理，加速資金周轉，壓縮存貨及資金占用，經營性現金流淨額預計進一步增加；以及為進一步提高資金運作效率，獲取資金運作收益，本公司明年將進一步加大電子票據支付力度，減少應收票據背書。因此，貨幣資金將會進一步增加。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海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本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或質押。

過往數字：

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為人民幣 6,000,000,000 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 3,700,000,000 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不超過人民幣 9,000,000,000 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字；(ii)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本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iii)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公司的貸款申請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計劃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3) 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再貼現利率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支付的貼現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 753,740,000 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本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ii)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公司的票據貼現申請，計劃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4) 結售匯

定價：

本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應遜於向本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 500,000,000 美元。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金額約為 6,154,800 美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每年金額不得超過 500,000,000 美元的上限。上述上限乃參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匯及售匯的金額釐定。

(5)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 元的上限。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的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322,400 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 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發生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考慮本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本集團考慮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以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釐定。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為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布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面對的風險較擁有大量及並無限制客戶基礎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金控

(1) 修訂年度上限：

(a) 有追索權保理業務

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將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海信金控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有追索權保理業務。

原有年度上限

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辦理的有追索權保理業務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含利息）。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辦理的有追索權保理業務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利息）。

過往數字

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有追索權保理業務每日最高

結餘約為人民幣 99,970,000 元（含利息）。

(b) 無追索權保理業務

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將按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海信金控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無追索權保理業務。

原有年度上限

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辦理的無追索權保理業務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利息）。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辦理的無追索權保理業務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含利息）。

過往數字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無追索權保理業務每日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 54,400,000 元（含利息）。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就保理交易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期間已付或已收取的實際金額並經考慮本公司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餘下年期的業務發展需要而釐定。估計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釐定新增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年度上限的準則為：2019 年預計有追索權保理業務月均額為人民幣 1.3 億元，按 6 個月票據期限計算，明年年度上限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保理交易並無超過原有年度上限。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亦列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載海信金控及其附屬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的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及無追

索權保理業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外，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 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除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所載提供的保理業務外，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擴大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以包含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接受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業務，詳情如下:-

- (i) 直接租賃;
- (ii) 售後回租;
- (iii) 槓桿租賃;
- (iv) 廠商租賃;及
- (v) 經營性租賃。

定價：

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業務的定價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業務公司的定價。

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業務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建議上限：

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在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業務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利息）。本公司增加在海信金控辦理保理業務的額度以及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利於進一步盤活本公司存量資產，獲取資金運作收益，提高資金運作效率。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1)經修訂年度上限；(2) 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及(3) 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保理交易及融資租賃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為公平合

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海信集團、海信財務及海信金控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海信電器成立於 1997 年 4 月 17 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08,481,222 元，法定代表人為劉洪新，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 218 號，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移動電話、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以及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機、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子計算機、通訊產品、移動通信設備、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非標準設備加工、安裝售後服務；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生產：衛星電視地面廣播接收設備；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普通貨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海信集團成立於 1979 年 8 月，其註冊地址為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 17 號，法定代表人為周厚健，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6,170,000 元，經營範圍包括：國有資產委托營運；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器、電子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軟件開發、網絡服務；技術開發，諮詢；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產權交易自營、經紀、信息服務；工業旅遊；相關業務培訓；物業管理；有形資產租賃、不動產租賃；餐飲管理服務；餐飲服務；會議服務；停車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海信電子商務成立於 2017 年 7 月，其註冊地址為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松嶺路 399 號，法定代表人為程開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 萬元，經營範圍包括：電子商務技術服務，電視機、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信設備、通訊器材（以上不含無線電發射及衛星地面接收設施）、傳感及控制設備（不含竊聽竊照專用設備）的網上批發、零售、延保服務，安防、監控設備（不含竊聽竊照專用設備）的銷售、施工及技術服務，互聯網資訊服務（依據通信管理部門核發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互聯網運營及推廣，展覽展示服務，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廣告，物流方案設計，供應鏈管理，貨物道路運輸（依據交通運輸部門核發的許可證件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公司持有海信電子商務 50% 的股權（股權轉讓手續正在辦理中）。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 12 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00,000,000 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 56.99%、30.89% 及 12.12% 股權。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海信金控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青島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海信金控 24% 的股權。

海信金控的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進行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創業投資、創業投資管理，證券業務投資管理，受托管理股權投資基金，金融軟件領域內的技術投資及技術諮詢，企業管理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在批准區域內針對實體經濟項目開展債權投資、短期財務性投資，投資策劃與諮詢（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海信商業保理為海信金控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商業保理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 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 海信電器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本公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海信電器持有海信電子商務超過 30% 的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電子商務是海信電器的聯繫人士，海信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及海信電器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及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B)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 海信集團(透過其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持有的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 海信財務是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票據貼現、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某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本公司資產收購或連串收購，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然而，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C)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92% 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信金控是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屬海信空調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金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經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經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將按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由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經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及金融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經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1)經修訂年度上限;(2)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及(3)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鑒於海信金控於本公司的權益，海信金控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1)經修訂年度上限;(2)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及(3)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董事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劉洪新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賈少謙先生鑒於擁有下文所載的權益，已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 (1)經修訂年度上限; (2) 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及 (3) 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賈少謙先生亦為海信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b) 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電器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 (c) 湯業國先生及劉洪新先生亦為海信財務的董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 (1)經修訂年度上限; (2) 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及(3) 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 (1)經修訂年度上限; (2) 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及 (3) 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及其有關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當中訂明(其中包括) (1)經修訂年度上限; (2) 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及(3) 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 (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 2019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通函將涵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 (1)經修訂年度上限; (2) 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及(3) 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項下的交易數目，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交易提供建議。因此，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發出後 15 個營業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内資普通股；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電器、海信電子商務及海信集團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 「上限」 指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 (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而言，人民幣 278,290,000 元；(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 267,900,000 元；(iii) 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 838,240,000 元；(iv)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而言，人民幣 15,085,700,000 元；(v)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而言，人民幣 12,500,000 元；(v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而言，人民幣 228,320,000 元；(v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 161,420,000 元；及 (vi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 34,390,000 元；及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a)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而言，人民幣 8,000,000,000 元 (含利息)；(b)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而言，人民幣 9,000,000,000 元 (含利息及手續費)；(c)就根據金融

服務協議本集團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而言，人民幣 50,000,000 元；(d) 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而言，500,000,000 美元；及(e)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而言，人民幣 3,000,000 元；

-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委員會；
-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b)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業務年度上限的 2019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現有業務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電器及海信集團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買賣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保理交易」 指 本公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一節所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經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後）項下擬由海信金控向本公司提供的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及無追索權保理業務；
- 「融資租賃業務
年度上限」 指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就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於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辦理的融資租賃業務的最高每日日終餘額而言，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包括利息）；

- 「融資租賃交易」 指 本公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一節所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由海信金控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業務；
-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金控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訂立的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海信金控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H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信集團間接地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37.92%；
- 「海信商業保理」 指 青島海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海信電器」 指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海信電子商務」 指 青島海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 「海信金控」 指 青島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商業保理的控股公司；
-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9.13%；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i)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除海信集團、海信電子商務、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ii)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金融服務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及(iii)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而言，除海信金控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外經貿部」	指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保理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由 A 股及 H 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金控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訂立的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該協議修訂及補充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藝先生及張世杰先生。